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昭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零參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昭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於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被告逃匿未執行，經發布通緝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方經警查緝到案，惟已逾3年未執行，亦未再查獲有任何施用毒品行為，而經本院裁定免予執行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後淨重0.033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2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40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322號卷第47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

01 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02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  
03 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  
04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蔡靜雯